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289-1 号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中国法律顾问，应贵公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贵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承办律师： 毕玉梅

毕玉梅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